

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告

辖区生猪养殖、屠宰及其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和个人，广大人民群众：

为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控制非洲猪瘟疫情传播，严防疫病传入我区，确保全区畜禽行业健康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省、市会议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8年10月24日0时起，关闭全区各类生猪交易市场，复市时间另行通知，逾期未关闭将依法予以取缔；市场业主和经营户无条件服从相关部门指导，对关闭后的生猪交易市场开展全面清洗消毒，对生猪排泄物、垃圾、饲料及污物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市场内外环境以及与生猪接触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进行严格清洗消毒。

二、自2018年10月24日0时起，全面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泔水)饲喂生猪，各餐饮服务经营主体，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禁止向生猪养殖场(户)提供餐厨剩余物(泔水)，违反规定者，将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条例》和停业整顿等措施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自2018年10月24日0时起，全面禁止生猪及其产品跨省、疫区违规调运，一经查实坚决扣押，不做劝返，并实行无害化

处理；省内（非疫区）调入生猪及其产品需接受公路、铁路、航空检查站（点）查证验物，同时严格执行活畜禽承运车辆备案监管制度，暂停生猪及其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

四、广大人民群众如发现生猪、野猪异常死亡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现象，以及随意丢弃、屠宰、加工、销售病死猪等行为，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广大生猪养殖、屠宰及其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防控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做好防控工作；防控期间，凡违反本通告及有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管理规定、造成疫病传入和重大损失的，将从重查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五、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参与者应通过正规渠道科学掌握非洲猪瘟疫病相关常识，全面、客观、理性看待应对，不信谣、不传谣，不盲目恐慌，区人民政府将严厉打击借机炒作、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扰乱市场秩序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0888—5108875

特此通告

